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94,600,000	55.65%	11.50%	否	2023.1.18	2026.1.17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华荣实业	是	75,400,000	44.35%	9.17%	否	2023.1.31	2026.1.30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20.67%	170,000,000	-	100%	20.67%
合计	170,000,000	20.67%	170,000,000	-	100%	20.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华荣实业与上述两笔司法冻结的债权人均已签订和解协议，查封法院对于相关解除财产保全的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